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執事先生：

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

我的意見如下：

一些設於廟宇和寺院骨的骨灰龕場所，若存在已久，骨灰龕位數目不多(例如 1000 個以下)，並且沒有對環境造成滋擾，我強烈認為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。因為這些龕位的設立，有些根本並非作售賣用途，只是供這些宗教團體的成員身後之用，而且所在地點不對環境做成滋擾，又存在已久的話，為何不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，以方便這些宗教團體的成員呢？否則要這些小型骨灰龕場所申請發牌，很多發牌條件根本無可能符合。

再者，若這些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場所內已設立的龕位數目少於 1000 個，我也認為不應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的數目，以免影響這些宗教團體的成員及弟子身後安身的意願。

  
Sung Chun-to

2012 年 3 月 22 日